

有關「陽明」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的資

「陽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為中國地方政務機關，獲「陽明」區民政授權與本集團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據董事經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陽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義興」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交所上市）的第一方。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將使本公司繼續利用其於遼中地區現有項目的品牌影響，進一步發展更多項目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有關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的項目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有所提升。目標項目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能力並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 香港 」	指 香港 特 行政區
「 中環集團 」	指 中環 慶 中環 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 一 六 月十日於 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
「 合約方 」	指 特 經營協議的 約方，即 陽 區 住房和城鄉 管理 及 集團
「 中國 」	指 華 民 共和國， 本公告 中，不包 香港、澳門 特 行政區及 港
「 目標項目 」	指 陽 經濟區 污水 處理 PPP項目
「 TOT 」	指 移交、 營及移交， 一 種項目模式，所有 根據特 經營協議 收取 價形式向 業移交 營水務 污水 處理 施的權 ，有關 業 可於特 經營 內向 用 收取 用 回報， 於特 經營 屆滿後，相 關 施將交回所有

 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趙雋賢

香港， 零 六 月 十 日

於本公告日， 包 名，即執行 趙雋 先生、張 眾先生、
 志偉女士、顧衛 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 莊 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
 徐 華先生、 永 臻先生及 清先生。